

春节假期准备启程的你,是否已经开始整理行囊?本期,小编为你送上一份乘火车携带物品指南,哪些能带,哪些不能带,让您的旅途清清楚楚!快来对照检查一下行李和随身物品吧!



出发前要注意→ 这些行李上不了火车!

禁止携带类

- 烟花爆竹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自热火锅 发热包主要原料为镁铝粉的自热类食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汽油、煤油、松香油、酒精等 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蓄电池、电动车电池、汽车电瓶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氢气球 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斧头、焊枪、锤子、铁锹、锯等工具 农具 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 弓箭、弹弓、飞镖、消防灭火枪等 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 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等日常 刀具 刀刃长度超过60毫米,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 棍棒、球棒、桌球杆、曲棍球杆等钝器 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
- 小型活动物 禁止随身携带,可以托运,需持有检疫证明,装于专门容器内。

食品类

- 海鲜 作为食品且经封闭箱体包装的鱼、虾、蟹、贝、软体类水产动物可以携带,妥善保管。
- 榴莲、螺蛳粉、臭豆腐 可以携带,密封包装,请勿在车内食用。
- 酒类饮品 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在24%至70%之间,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可以携带;酒精体积百分含量>70%或者标志不清晰的,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 肉禽蛋品 可以携带,妥善保管,密封包装。
- 腊肠、火腿等熟食 可以携带,妥善保管。
- 水饺、汤圆、年糕 可以携带,密封包装,建议短途携带、谨防变质。
- 花生油、菜籽油、香油 经判别确属食用油的产品可以携带,密封包装,妥善保管,以免污染列车环境和卧具,注意体积、重量不超限。

日常用品类

- 含75%酒精的消毒纸巾 可以携带;
- 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 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每种限带1件;
-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 自喷压力容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50毫升,每种限带1件,累计不超过600毫升;
- 修眉刀、鼻毛剪 刀刃长度不超过60毫米;
- 指甲油、去光剂 可以携带,累计不超过50毫升;
- 香烟 限量携带,不超过50条;
- 电子烟 可以携带,请勿使用;
- 普通打火机 限量携带,不超过2个;
- 安全火柴 限量携带,不超过2小盒。

电器类

- 充电宝、锂电池 标志清晰单块额定能量不

超过100Wh(2.7万毫安时),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

手机、电脑、平板设备 可以携带,可以充电,使用时请戴上耳机,尽量避免声音外放;

插线板、转换插头 可以携带,请勿使用;

手持小风扇、肩颈按摩器 可以携带;

电饭锅、电热水壶、电磁炉、空气炸锅 可以携带,请勿使用;

电热暖手宝 可以携带,请勿在列车上充电;

电动轮椅 供残疾人土使用,可以携带;

肩颈按摩器 可以携带;

电吹风、卷发棒 可以携带,请勿使用。

游玩类

- 折叠婴儿车 可以携带;
- 自行车、平衡车、滑行器轮式等代步工具 须使用硬质包装物,请勿在车站和列车上使用;

露营车 可以携带,注意尺寸;

导盲犬 持有效身份证件、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明;

鲜花、绿植 可以携带,妥善保管;

小型无人机 可以携带,禁止在车站和铁路沿线使用。

来源:新华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习专栏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明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行政责任,体现了权责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对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有利于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正确履行职责。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及第一百零八条明确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者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二条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滥用职权”,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范围或者违背法律授权的宗旨、违反法律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玩忽职守”,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徇私舞弊”,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谋利的行为。

根据公务员法、监察法、政务处分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给予有关法律适用范围内的人员政务处分或者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可以对违反党纪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本条适用主体必须是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中负有保密管理职责的人员,不包括各级机关、单位专兼职保密干部,且违法行为必须发生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过程中。